



直播預告

LIV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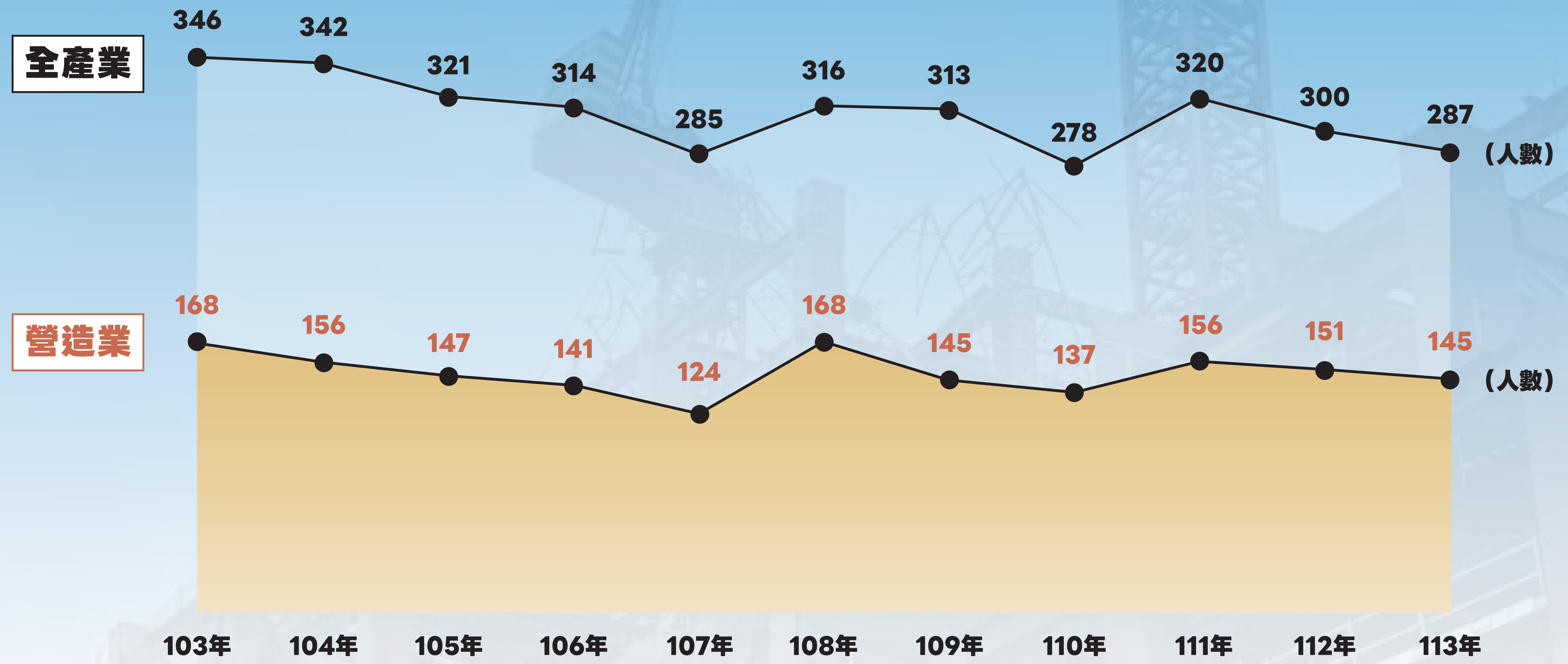
# 職災不該再被視為意外

「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」啟動！  
第一波鎖定營造業減災 記者會

f 勞動部  
▶ 勞動部

TIME. 2025 12/19 五 14:00

# ▶ 重大職災死亡趨緩，仍有進步空間



- ▶ 興富發集團建案，近5年發生7件重大災害，造成6名工人及1名民眾死亡。
- ▶ 寶佳集團建案，近5年發生9件重大災害，造成9名工人死亡。
- ▶ 臺中全聯倉儲工程去年今日(12/19)發生火災，造成勞工9死8傷，當日20多家廠商100多名勞工，無人連繫協調動火作業並採取必要防火措施。

### 業主工安投資不足

未實施風險評估、未編列安衛預算

### 工程層層轉包

混同作業紊亂、現場管理鬆散

### 缺乏選商機制

安衛績效未納入業主選商資格

### 人員缺乏危害意識

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# ▶ 【職安法】修法，加強營造減災

## 強化源頭防災

- ✓ 增訂工程業主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的風險評估責任
- ✓ 增列機械操作人員防災職責

## 加強承攬管理

- ✓ 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的安全管理責任
- ✓ 交付承攬應告知風險評估資訊
- ✓ 場所或設備出租(借)者應告知危害

## 提高處罰額度

- ✓ 提高刑事罰刑期及罰金額度
- ✓ 提高行政罰鍰上限，情節嚴重加重裁罰

## 擴大違法公布

- ✓ 經裁罰者均「應」公布
- ✓ 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
- ✓ 職災新增公布發生日期、發生地點及罹災人數

# ▶ 建商吝於投資工安，重大職災頻傳



**業主追求利潤**  
工安投資不足



**業主無防災責任**  
職安法課責未及於業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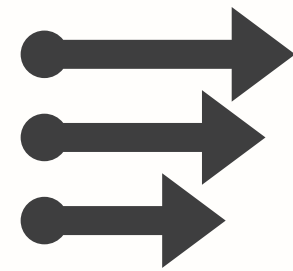


**工期成本壓力**  
安全設施因陋就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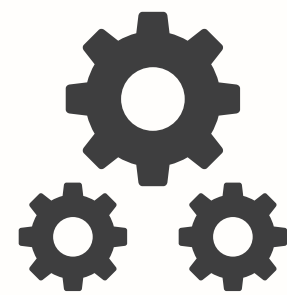
**管理人力不足**  
無法有效監控施工風險

# ▶ 工程層層轉包，施工管理紊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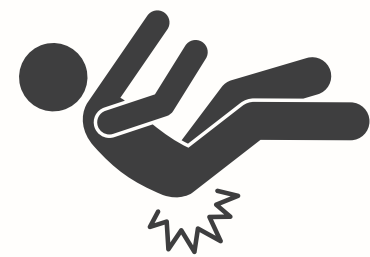
## 業主平行分包

未指定主包商負統合管理責任



## 工程層層轉包

未考量下包商安全管理能力



## 風險評估不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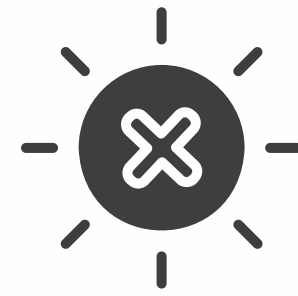
未能事前發現危害



## 現場管理鬆散

無法溝通協調混同作業

# ▶ 缺乏選商機制，資訊公開待強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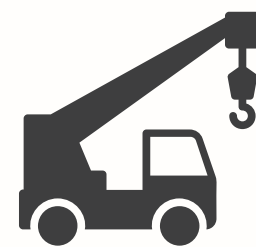
## 廠商良莠不齊

未將安衛績效納入選商資格



## 廠商履歷不透明

未能得知廠商安衛能力



## 專業包商缺乏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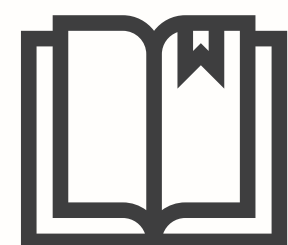
吊車及塔吊事故頻傳



## 公眾監督力道不足

無法對不良廠商形成壓力

# ▶ 從業者缺乏危害意識，忽視安全規定



## 教育訓練未到位

無法預知危險進行防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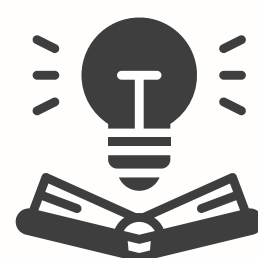
## 守規性不足

常見機械操作人員違規操作



## 缺乏預防維修觀念

吊車及塔吊危害風險增加



## 工程人員缺乏知能

無法有效辨識危害及管制風險



# ▶ 國際營造業減災策進作為

## 推動源頭防災

### 英國CDM

- ✓ 強化業主源頭防災及現場監督查證責任
- ✓ 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

### 歐美各國

- ✓ 發展風險評估工具

## 強化承攬管理

### 歐美各國

- ✓ 推動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
- ✓ 強化交付承攬的風險資訊傳遞機制

### 英國、韓國

- ✓ 專業機構輔導

### 英國、日本、新加坡

- ✓ 推動安全可視化管理及科技應用

## 加強公眾監督

### 新加坡

- ✓ 將安衛績效列入業主選商考量條件

### 日本、新加坡

- ✓ 公開工安績效，強化公眾監督

## 多元教育訓練

### 英國、澳門及香港

- ✓ 建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履歷

### 英國、澳門及香港

- ✓ 阻絕未受訓勞工進入工地

### 歐美日各國

- ✓ 沉浸式科技教育訓練

# ▶ 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架構

3 大目標

持續降低職業災害、強化安衛管理能力、提升職場安全文化

5 大面向

源頭防災、部會合作、監督檢查、公私協力、科技輔助

營造業減災 16 項重點策略

- ✓ 安全設計與風險管理
- ✓ 安全採購及履約管理
- ✓ 吊車吊掛設計與履約
- ✓ 機械設備操作責任
- ✓ 加強跨部會合作
- ✓ 營造業評鑑採納履歷
- ✓ 安全納入重點抽查
- ✓ 施工安全納為學分
- ✓ 台灣職安卡訓練制度
- ✓ 建立預防維修意識
- ✓ 提升作業人員知能
- ✓ 重大職災公開網
- ✓ 擴大廠場安全可視化
- ✓ 科技防災相關應用
- ✓ 修正停復工作業要點
- ✓ 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

# ▶ 營造業減災策略(一)：源頭防災

## 要求業主負起防災責任

- ✓ 訂定工程安全設計辦法，由業主負起**規劃設計風險責任**
- ✓ 訂定工程平行承攬管理規範，要求業主指定包商負責**統合管理**

## 制定採購及履約管理規範

- ✓ 建立營造廠商職安衛履歷平台
- ✓ 吊車塔吊業者職安衛評鑑指標

## 擴大推動台灣職安卡訓練

- ✓ 擴大訓練覆蓋範圍，累計3年完成**高風險作業人員** 50萬人次受訓
- ✓ 優化教材內容及培訓種子講師

## 高風險工程專業安全評估

- ✓ 危險性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導入**第三方技師、專業團體**協助預審

# ▶ 營造業減災策略(二)：部會合作

## 施工安全納入重點抽查

- ✓ 與國土署合作將施工安全納入**施工勘驗重點抽查項目**
- ✓ 編訂民間建築工程施工安全三級管理指引

## 營造業評鑑納入安衛履歷

- ✓ 與國土署研議**營造業評鑑制度**納採營造廠商職安衛履歷

## 施工安全納為修習學分

- ✓ 規劃與國土署協商修訂**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**
- ✓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施工安全課程、教材編修及師資培訓

## 結合地方政府協助輔導

- ✓ 補助地方政府**成立輔導團**協助中小型工程改善工作環境

# ▶ 營造業減災策略(三)：公私協力

## 擴大推動安全看得見運動

- ✓ 鼓勵營造業申請安全看得見認證標章
- ✓ 編製中小型工程安全可視化應用手冊

## 建立吊車專業檢修制度及提升人員專業知能

- ✓ 建立檢修保養安全評估專業指引
- ✓ 製作塔吊組拆除專業訓練課程、教材及實施訓練

## 成立吊車安全專業輔導團隊

- ✓ 建立起重機結構及裝置安全問題診斷機制
- ✓ 實施營造工地吊車或塔吊業者的臨場輔導

## 鼓勵工程投入科技防災

- ✓ 輔導營造工地導入智慧防災系統
- ✓ 推廣科技防災工地認證

# ▶ 營造業減災策略(四)：公眾監督

## 加重業者違法成本

- ✓ 對於發生重大職災工地，依新修停、復工作業要點，**擴大停工範圍**，系統性檢討改善後方能復工

## 增訂機械設備操作者違法責任

- ✓ 制定機械設備操作人員**違反職安衛規定**講習要點
- ✓ **違規操作致災者**予以處罰及安全講習

## 加強監管高風險工地

- ✓ 列管高職災、高違規工程**勤查重罰**，並**公開**相關資訊

## 擴大職災案件揭露資訊

- ✓ 「**重大職災公開網**」**公布**職災調查完整資訊，**揭露**業主及相關承攬人名稱、災害原因、違反法令等資訊

# ▶ 營造業減災重要策略上路時程

## 源頭 管理

1. 工程安全設計及管理辦法(明訂業主風險評估、安衛經費、合理工期等防災責任), 115年6月發布。
2. 施工安全納入建管施工勘驗重點抽查項目, 與國土署合作, 預計115年9月實施。
3. 加強承攬管理注意事項, 115年8月發布。

## 選商 機制

1. 全國營造廠商職安衛履歷平台, 115年12月完成, 116年1月上路。
2. 全國營造廠商職安衛評鑑指標計分要點, 預計115年12月發布, 116年6月納入安衛履歷平台。



## 提升 安全知能

1. 職安卡教材編修及師資培訓, 115年6月完成, 訓練人數115年12月累計30萬人, 117年12月累計50萬人。
2. 機械操作人員違規講習實施要點, 115年6月發布。
3. 補助大專校院施工安全課程要點, 115年9月發布, 116年2月開課。

## 公眾 監督

1. 公開重大職業災害報告書內容(包含業主、各級承商、災害原因及違反法令), 115年1月1日上路實施。
2. 公布高職災高違規工程名單, 115年3月上路。

# ▶ 與內政部(國土管理署)合作事項

項目	 問題分析	 合作事項
<p><b>職安衛履歷資訊整合於營造業管理平台 建立全方位評鑑機制</b></p>	<p>為全面提升事業單位營造業施工安全及防災意識，有必要整合職安衛資訊，有效反映安全管理實績。</p>	<p>勞動部(職安署)建置「全國營造廠商職安衛履歷平台」後，內政部(國土署)整合職安履歷資訊於營造業管理平台，提升營造業整體品質。</p>
<p><b>施工安全納入重點抽查項目</b></p>	<p>施工廠商安全制度落實程度不一。</p>	<p>勞動部(職安署)從業管倒崩塌、火災及墜落等涉及工安與職安之查核項目，研提具體文字供內政部(國土署)納入施工勘驗重點抽查項目，透過跨部會合作，藉由多層次把關，強化工地施工安全管理。</p>
<p><b>推動專任工程人員修習「施工安全」課程</b></p>	<p>專任工程人員修習領域除土木建築工程設計規劃施工管理，有必要修習「施工安全」專業知能，提升防災管理。</p>	<p>勞動部(職安署)開設「施工安全」課程達一定績效後，內政部(國土署)研議納入專任工程人員修習課程，以提升施工管理專業能力。</p>



# ▶ 國際營造業減災作為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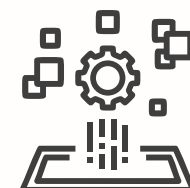
## 源頭防災

建立業主交付工程的風險管理責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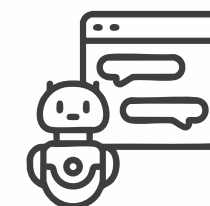
## 選商機制

英國 SSIP、新加坡 CheckSafe eServic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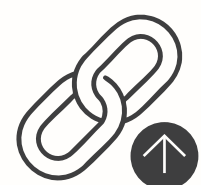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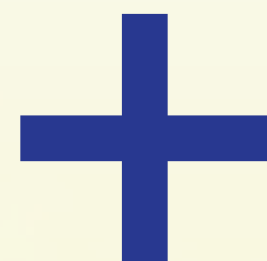
## 風險評估

風險對策清單、案例集、線上輔助工具等



## 科技應用

降低風險或強化安全流程的實用科技



## 承攬鏈

強化交付承攬的統合管理及事前告知



## 減災運動

推動安全看得見等主題以鼓勵優良作法



## 民間團體

促進組織、公協會、專業機構等關鍵量能



## 教育訓練

提高從業者危害意識及風險評估能力

# ▶ 擴大公開營造業職災相關資訊

## 擴大公布「重大職災公開網」相關資訊

重大職業災害公布相關資訊	
一、各事業單位概況：	
(一)、事業單位名稱、統一編號：	
(二)、勞工人數、勞保加保人數：	
(三)、是否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：	
(四)、教育訓練、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、管理計畫、管理系統辦理情形：	
二、承攬關係及承攬管理情形：	
(一)、工程名稱及承攬關係：	
(二)、危害告知情形：	
(三)、協議組織情形：	
三、災害概況：	
(一)、發生時間及檢查時間：	
(二)、發生地點：	
(三)、災害類型及媒介物：	
四、罹災者概況：	
(一)、職務及工作年資：	
(二)、教育訓練情形：	
(三)、勞保投保情形：	
(四)、平均工資：	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(敘明時間、地點、致災過程、搶救、急救送醫等事項)	
六、災害現場概況： (敘明工程規模及進度等概要、現場環境、機械設備平時設置情形與災害發生後之狀況，並找出災害媒介物與災害來源，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均應敘明)	
七、災害原因分析：	
1. 直接原因：	
2. 間接原因：	
3. 基本原因：	
八、違反勞動法令事項(得僅列出與本案災害發生相關者)	

備註：進一步完整職災訊息請自「重大職災公開網」下載去識別化職災報告書

## 各縣市營造職災死亡人數統計

迄11/30同期比較	113年	114年	增減
新北市	24	22	-2
台北市	5	8	+3
桃園市	16	12	-4
台中市	16	20	+4
台南市	9	3	-6
高雄市	11	8	-3
宜蘭縣	4	2	-2
新竹縣	4	2	-2
苗栗縣	3	4	+1
彰化縣	7	4	-3
南投縣	2	2	0
雲林縣	4	1	-3
嘉義縣	6	5	-1
屏東縣	6	2	-4
台東縣	1	2	+1
花蓮縣	2	1	-1
澎湖縣	0	0	0
基隆市	1	0	-1
新竹市	2	1	-1
嘉義市	1	0	-1
金門縣	0	0	0
連江縣	0	0	0
園管局	0	0	0
竹科	1	0	-1
中科	1	0	-1
南科	2	0	-2

重大職災公開網

